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 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共大连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大民党发〔2021〕2号）要求，深化开放合作，增强学校国际影响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研究生国际交流计划”（以下简称“交流计划”），旨在通过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校资助开展的国外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和国际学术会议等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促进我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提升研究生的国际化培养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及人事档案不在我校的研究生），且完成项目返校时仍为在籍学生；具有教育部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导师联合培养资格的研究生予以优先资助。

第二章 资助类型

第四条 根据学校预算总量，设立交流计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以下项目。

（一）国外访学研究项目：资助研究生到国外与我校签订校际合作协议的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或者一流学科、师从一流导师从事课题研究进行联合培养，期限为3至12个月。

（二）国外短期交流项目：资助研究生到国外与我校签订校际合作协议的高水平大学或者一流学科进行课程学习或专业实践，期限为3至6个月。

（三）国际学术会议项目：资助研究生出国参加本学科（类别）较高级别、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学位授权点须对国际学术会议水平进行认定。

第三章 资助范围与方式

第五条 交流计划资助范围包括国际交通费（一次往返，含机票、火车票、城际间大巴费）、保险费、签证费、会议注册费、住宿费等费用，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发放和报销。

第六条 资助方式采取学校资助、导师资助和个人自费三者结合的形式。交流计划资助额度设置最高限额，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超过限额者按最高限额执行，超额部分由导师资助或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七条 研究生本人可根据规定申请学校资助，具体资助名额和资助额度依据学校当年“研究生国际交流计划专项经费”预算确定。鼓励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交流计划活动提供资助。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身心健康，无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良好（含）以上，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且拟参与交流计划的项目须与研究生所在的学科（类别）、研究方向紧密相关，外语水平符合出国交流的语言要求。

（三）拟申请的交流计划项目实施时间须包含在申请人基本学制内，学制不额外延长。导师、家长或家庭联系人知情并书面同意其参加交流计划。

(四)申请国际学术会议项目的研究生须持有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并注明论文录用形式(论文全文或摘要被会议录用，且为论文第1作者、导师为作者之一，或为论文第2作者、导师为第1作者，论文第1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应为大连民族大学)及参会交流方式(作口头报告、张贴论文等)。

(五)研究生在读期间原则上只可申请获得1次交流计划资助。

第九条 审批程序。

(一)研究生参与学校组织的交流计划项目须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二)按照“个人申请、导师(组)推荐、培养单位审核、学位授权点评议、学校择优派出”的程序进行，拟资助名单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报学校审批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交流计划项目由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处、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仅限涉密人员)归口审核管理、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受资助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相应的签订协议、学籍异动、签证等各项派出手续，并接受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开展的出国前培训课程，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出国，否则

将被取消本次交流计划资助资格，且不再受理申请；派出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身份、留学状态、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

第十二条 受国外访学研究、短期交流项目资助的研究生需按期回国办理返校手续，返校后两周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完成访学研究者需提交由国外导师填写的访学研究评价表（英文版）及研究生本人的国外访学研究总结；完成短期交流计划者需提交由协议大学开具的有关课程成绩或专业实践证明，以及研究生本人的课程学习或专业实践总结。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无故逾期视为放弃资助。

第十三条 受国际学术会议项目资助的研究生，需在会议结束后按期回国，并在返校一周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提交参会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无故逾期视为放弃资助。

第十四条 完成交流计划的研究生须在培养单位范围内安排举行一次报告会，介绍国外访学研究、短期交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

第十五条 赴国外开展国外访学研究项目、短期国际交流项目的研究生应正常缴纳我校学费、住宿费；正常享有国家及我校规定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与发放资格。

第六章 约束与保证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负责推荐所指导研究生参加交流计划，并作为学术业务的国内监督责任人，定期检查和掌握其国外学习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时回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签订的出国协议，保证在留学期间，全身心地投入学习、科研工作，及时向导师（组）和培养单位汇报有关学习、研究与生活情况，按时返校。违约者将视情况给予停止资助直至追回学校提供的全部费用，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国外期间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学校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国家与学校的荣誉，保守国家秘密，服从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或驻留学所在地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留学院校（科研机构）相关规定；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在出国期间应按相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如因未购买相关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研究生本人自负。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访学研究期间应恪守科学道德规范，遵守中国和所在国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与外方导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研究生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大连民族大学，并注明得到“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计划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国家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即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者各级人民政府资助到国外进行联合培养等,且毕业时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的选拔与派出管理,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赴港澳台开展交流计划参照此办法执行,相应的研究成果注明得到“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港澳台交流计划资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